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59-89-01-141297		
建设单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6 分 12.606 秒, 31 度 31 分 16.0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1 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经开审备【2022】39 号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是：项目已整体搬迁；常环溧罚决字【2022】161 号；已停产并补办环评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无；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无； 审查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和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企业工业用水主要以城市供水为主，现状水源取自南渡自来水公司。目前项目周边供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厂区管网供水。

(2) 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现状：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②污水工程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由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接管生活污水。

南渡污水处理厂介绍：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日处理能力 3 万 m^3/d ，分二期进行建设，目前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3/d 已投入运营，尚有 3000 m^3/d 的余量，主要收集和处理的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厂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批复（溧环表复 [2017]148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验收。污水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同时满足 GB32/1072-2018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后排入北河。

污水厂工艺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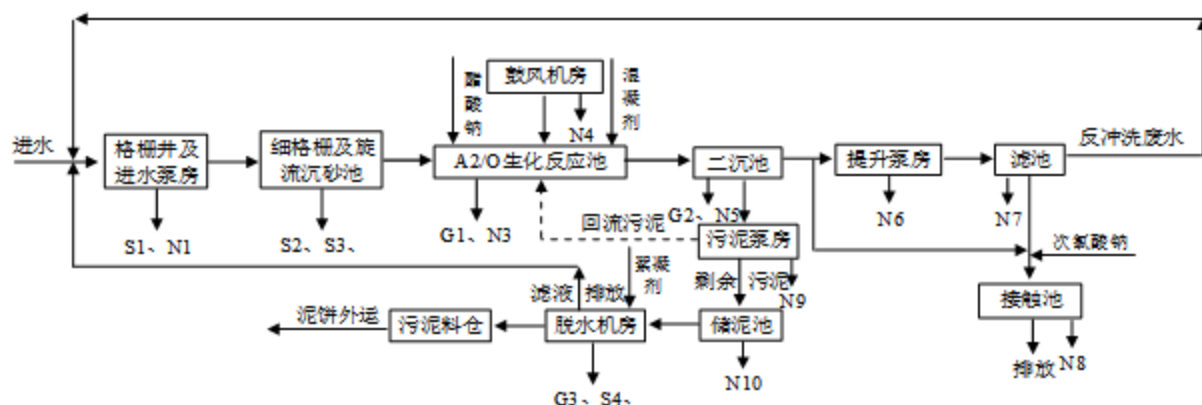


图 1-1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供电工程

现状：整个上兴镇电力供应由溧阳市统一管理。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 11 万伏变电所一座，项目周边由现状 110KV 变电站供电。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改令第 49 号）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电子绝缘材料生产”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为允许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电子绝缘材料生产”	项目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为允许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类）：未涉及“电子绝缘材料生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600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300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供水：由南渡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水源取自大溪水库，山区小水库作为应急水源。	项目年用水量 763.2m ³ /a，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供电：整个上兴镇电力供应由溧阳市统一管理。目前，上兴镇境内现有 11 万 1 变电所一座。	
环境质量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1 年相应功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

负面清单	底线		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质量达标区，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项目投料粉尘、干燥废气经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 3，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围填海等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	内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或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投资建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	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	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目。	水资源的自然生态保护的项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	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	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	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项目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7个行业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提升。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试点示范。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河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加工区、原料区地面均防腐防渗；107 硅橡胶、固化剂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期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表 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项目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投料粉尘、干燥废气经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里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核实，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发生；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建设区域暂未编制规划环评；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暂未编制规划环评；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区域内不增加新的污染物；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钾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排入北河；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溧阳市上兴镇环湖路 19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生活污水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取得平衡；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			相符

	防控	化学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阳市上兴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属于上述禁止引入或建设的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取得平衡。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的建设不突破资源利用上与环境质量底线。	

3、符合市政府印发《2022年漯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漯政办发〔2022〕24号）要求

表 1-6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干燥工段性炭处理后在市范围内申请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其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申请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厂内专门危废	单位处置，暂存于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声、减震后噪	：80-90 之间，经隔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107 硅橡胶、固化剂均密闭包装，贮存于原料区；未使用完的物料仍密闭保存。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拟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北河。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布袋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销售,详见附件 3。原有项目位于永和集镇东岳街 15 号,由于原有车间无法满足正常生产,企业投资 9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搬迁至溧阳市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未批先建),后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号--常环溧罚决字【2022】161 号,详见附件 6。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环保手续,目前公司已停产办理相关手续,并报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查。

目前溧阳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经开审备[2022]39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经开审备[2022]39 号,并与溧阳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总投资 900 万元,租用厂房 3260 平方米,投产后形成年产 800 吨电子绝缘材料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1 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共计配员 2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1	生产车间	1F	10m	3260m ²	电子绝缘材料生产线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1	电子绝缘材料生产线	电子绝缘材料	50L	0	240	+240	2400
2			80L	0	240	+240	
3			120	0	240	+240	
4			1m ³ /桶	12	80	+68	
合计				12	800	+788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F，贮存工件		
	成品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600m ³ /a		1、冷却塔补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80m ³ /a		雨污分流，依托厂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250Wh/a		依托厂区现有电网		
	冷却系统		34m ³ /h		风塔 1 台 用于研磨机及搅拌出料间接冷却		
	真空系统		15m ³ /h		真空泵 2 台 用于脱水釜抽真空		
	空压系统		3.6m ³ /min		空压机 1 台 用于搅拌、灌装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处理系统	1 套布袋除尘		风量 3000m ³ /h 车间内无组织		
		干燥废气处理系统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		风量 1000m ³ /h DA001 排气筒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5、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过滤机	/	0	1	+1	过滤		
研磨机	250 型	2	6	+4	研磨		
搅拌机	300 型	2	3	+1	搅拌、配料		
搅拌釜	/	2	2	+0	搅拌		
脱水釜	120℃	0	2	+2	干燥		
烘箱	150℃	1	5	+4			
粘度计	/	0	1	+1	检验		

灌装机	50、80、120 型	2	16	+14	灌装
空压机	3.6m³/min	0	1	+1	搅拌、灌装
真空泵	15m³/h	1	2	+1	配套脱水釜
冷却塔	34m³/h	0	1	+1	用于搅拌出料及研磨机冷却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料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规格及最大仓储量t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107 硅橡胶	羟基封端的二甲基 ≥99%、环状二甲基聚 硅氧烷≤1%	6	0	+594	吨桶，20	国内汽运
炭黑	C 元素，902	0.05		-0.05	25kg/袋装，0.025	
石英粉	石粉，纯白	3		-3	25kg/袋装，0.3	
碳酸钙	CaCO ₃ ，粉末	0		+80	25kg/袋装，8	
重钙粉	CaCO ₃ ，粉末	0		+80	25kg/袋装，6	
二氧化硅	SiO ₂ ，粉末	2		+78	25kg/袋装，8	
固化剂	硅烷偶联剂	1		+9	25L/桶，1	
包装材料（桶）	塑料，50、80、120L	0		+8	箱装，1	
包装材料（吨桶）	塑料（金属加固）， 1m³	12 个	1 个	+68 个	裸装，1	厂内人工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07 硅橡胶	/	市面上俗称 107 胶，可直接作为产品使用，也可添加炭黑等物质改性后使用；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沸点：≥182℃；相对密度（水=1）：0.97	/	/
羟基封端的二甲基	/	沸点：>200℃；熔点：<-60℃；密度：0.97g/mL	/	/
环状二甲基聚硅氧烷	/	沸点：155~220℃；熔点：-35℃；密度：0.971g/mL	/	/
固化剂 SiH ₃ C ₃ O ₃	/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224℃；相对密度（水=1）：0.9	/	/
二氧化硅 SiO ₂	14808-60-7	透明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形粉末。熔点 1710℃，沸点 2230℃，相对水密度 2.2，饱和蒸汽压 1.33kPa（1732℃）；不溶于水、酸，溶于氢氟酸。	本品不燃	/

8、水及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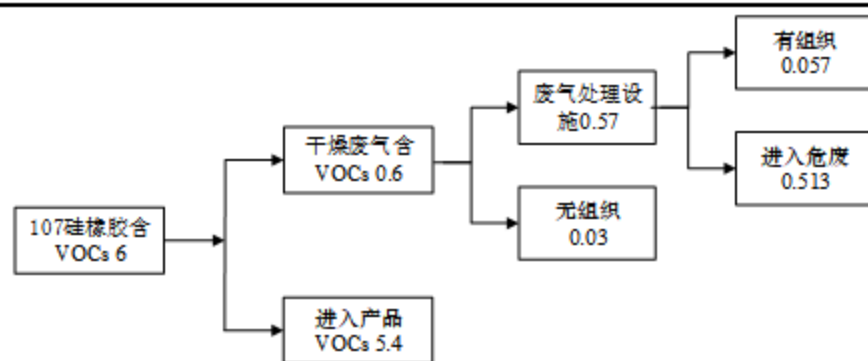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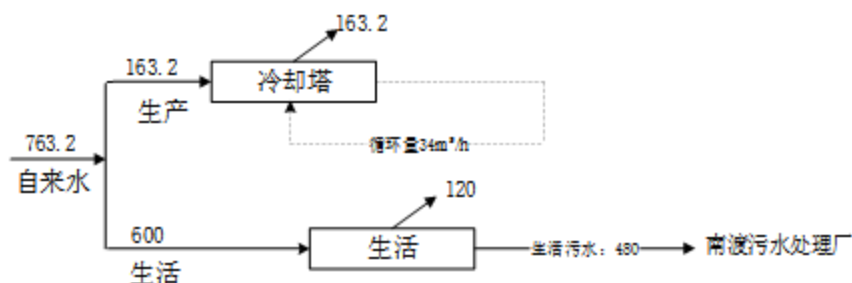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占地面积 3620m²，建设电子绝缘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东、南、北侧均为溧阳市兴亚王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国电二分厂，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依托租赁的生产车间进行分区建设，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

项目生产电子绝缘材料，主要工艺为混合、研磨、搅拌、烘干等，不涉及炼胶、硫化等工序。具体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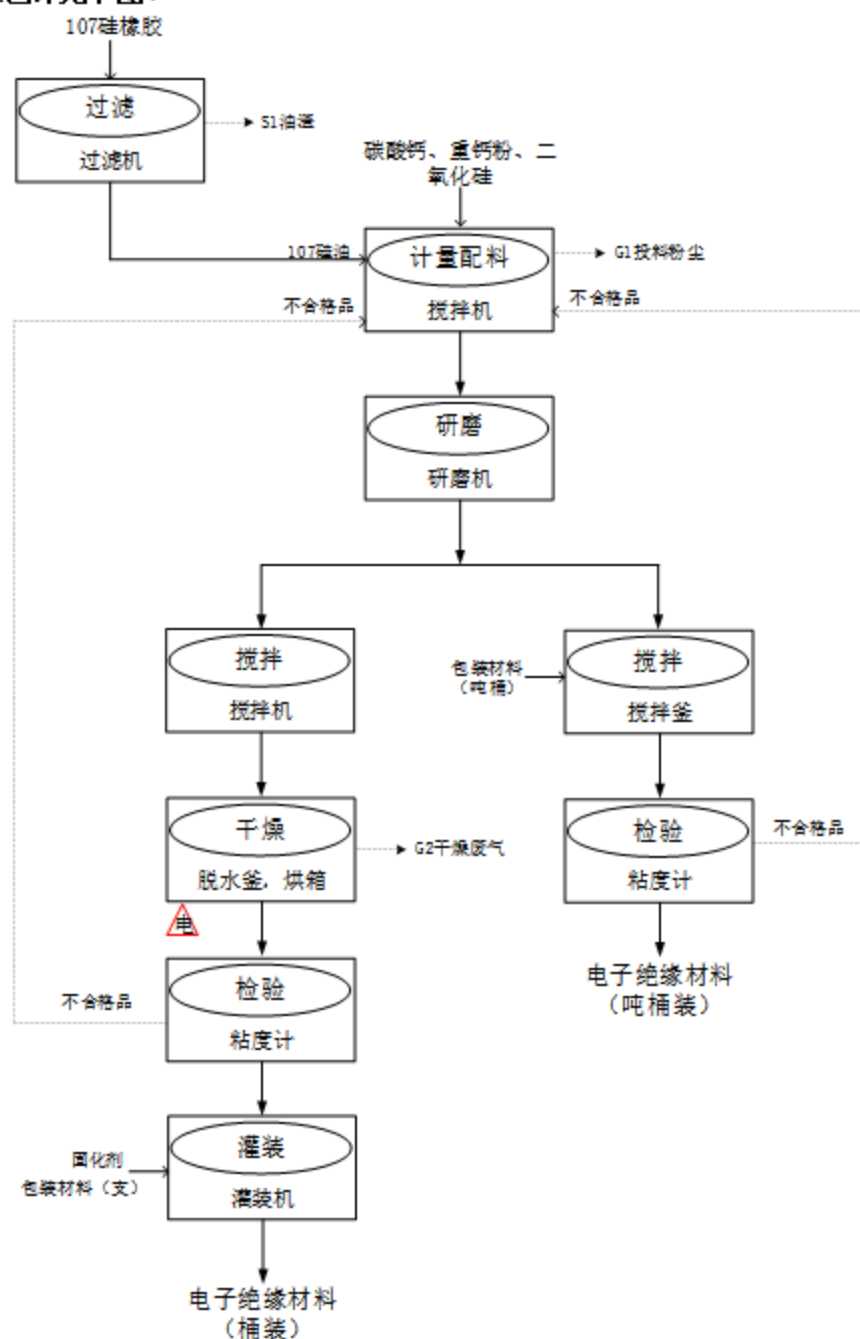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过滤：将 107 硅橡胶倒入过滤机，过滤掉其中的固体杂质后方可使用。液态硅油密闭状态下不会凝固，无需清洗过滤机。

产污环节：油渣 S1。

	计量配料：将 107 硅橡胶与重钙粉、二氧化硅、碳酸钙以 15:2: 2: 2 的比例混合搅拌，搅拌成稀稠胶状。粉状物料采用管道自动上料，出料在搅拌机机口上产生少量粉尘。搅拌机敞开式搅拌，搅拌速度 6r/min，故不产生搅拌粉尘。搅拌机出料口配套管道间接冷却，物料冷却后方便后续成型研磨，防止物料过于液化后从研磨机内部渗漏。管道冷却水来自冷却塔。 产污环节：投料粉尘 G1。 研磨：人工将半成品倒入研磨机内，依靠研磨机 3 根研磨辊进行研磨。研磨可以使产品质地更加细腻，柔顺。 搅拌：研磨后的绝缘材料 10%进入搅拌釜继续密闭搅拌后检验，不合格品进入配料搅拌继续利用，不影响产品品质。合格品直接通过搅拌釜出料口直接注入吨桶，入口待售。其余 90%的绝缘材料进入搅拌机继续搅拌。 干燥：将绝缘材料人工取出放入托盘，用托盘周转至脱水釜脱水和烘箱烘干进行干燥。脱水釜利用真空泵抽真空进行电加热（120℃）粗脱水，再利用烘箱电加热（150℃）进行精脱水后取出检验。 产污环节：干燥废气 G2。 检验：用粘度计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进入配料搅拌继续利用，不影响产品品质。 灌装：合格品进入灌装机，同时加入固化剂，灌装机内部自带桨叶密闭旋转混合，混合后由出料口注入包装材料（桶），动力来自空压机产的压缩空气。 原辅料拆包：项目粉状原料、包装材料（桶）拆包产生的废包材；107 硅橡胶的空桶用于厂内周转及盛装电子绝缘材料（粗料吨桶装），每年约产生 10 个废弃坏桶；固化剂使用后的空桶直接进入危废。 公辅工程：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产生沉渣、噪声；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真空泵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每周进行一次设备清洁，人工将设备上沾染的风干浆料撕下，此部分边角料纳入一般固废。 环保工程：布袋除尘器运行产生废布袋、粉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产生废活性炭、风机噪声。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简介

溧阳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原有项目位于永和集镇东岳街 15 号，主要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目前，原有项目已迁建至溧阳市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万件/年）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情况
		产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溧阳吉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生产新建项目	电子绝缘材料	12t/a	12t/a	常环表复【2012】94 号 2012.08.10	未验收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批复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VOCs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92
	COD	0.01
	SS	0.002
	NH ₃ -N	0.001
	TN	0.003
	TP	0.0001

注：①以上废水为外排量；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②*原有项目环评时间较早，未进行干燥废气核算，本次补充核算。

项目固化剂使用过程为常温，且在密闭过程中搅拌，本次评价不考虑其挥发量。107 基础原料搅拌混合后需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 120~150℃；干燥过程主要为脱除水分，在出料瞬间会有少量低分子（聚硅氧烷）逸散，本次考虑逸散量为 10%，低分子定义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 107 基础原料年用量为 6t/a（其中环状二甲基聚硅氧烷占≤1%，折约 0.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其中脱水釜脱水与烘箱烘干各占 50%废气量。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051842152J001X，有效期：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本次迁建将原有项目原辅料及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固体废物等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确保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兴亚王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原为溧阳市兴亚王胖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用，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
价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北河及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1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1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9，同比下降 6.2%。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04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2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与上年相比，增加 4.9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项目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加工区、原料区地面均防腐防渗；107 硅橡胶、固化剂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增设托盘，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及居民，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17	463	上城苑	630	二类区	东北	439
	60	445	西洋新村	684		东北	310
	0	416	博爱嘉苑	2000		北	290
	-225	400	小学	1544		西北	367
	-225	500	幼儿园	840		西北	483
	0	-289	高梅	164		南	289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项目干燥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注：本项目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主要工艺为混合、研磨、搅拌、烘干、灌装等，不涉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炼胶、硫化等工序，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50
			TP		4

			TN		8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限值	COD	mg/L	50
			氨氮		5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57	0	0.057	+0.057	+0.057
		VOCs	0	0.057	0	0.057	+0.057	+0.057
	无组织	颗粒物	0.05	0.011	0.05	0.011	-0.039	0
		非甲烷总烃	0.006	0.03	0.006	0.03	+0.024	0.024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92	480	192	480	+288	288
		COD	0.01	0.168	0.01	0.019	+0.009	0.009
		SS	0.002	0.144	0.002	0.005	+0.003	0.003
		氨氮	0.001	0.012	0.001	0.001	0	0
		TP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	0
		TN	0.003	0.017	0.003	0.005	+0.002	0.002

注：以上废水均为外排量。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废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

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VOCs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溧阳市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的现有厂房，目前已完成迁建，无施工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污水

1.1 废污水源强核算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迁建后配员 20 人，年工作以 300 天计算，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600m³/a，考虑 20%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

(2) 冷却塔补充水

项目废水处理配套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开式冷却，循环水量为 34m³/h，按照 8h/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补水量、强制排水量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

Qe=k·Δt·Qr；

Qm= Qe·N/（N-1）=Qe+Qb+Qw

式中：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10；

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01；

N——浓缩倍数，本项目间接开式冷却系统取 5；

Qr——循环冷却水量（m³/h）；

Qw——风吹损失水量（m³/h），本项目取 0.1%·Qr；

Qm——补充水量（m³/h）；

Qe——蒸发水量（m³/h）；

Qb——强制排污量（m³/h）；

经计算，冷却水循环系统中蒸发水量 $Q_e=81.6\text{m}^3/\text{a}$ ，补充水量 $Q_m=163.2\text{m}^3/\text{a}$ ，风吹损失水量 $Q_w=81.6\text{m}^3/\text{a}$ 。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³/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480	/	/	/	/	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168					
		SS	300	0.144					
		NH ₃ -N	25	0.012					
		TP	3	0.001					
		TN	35	0.017					

1.2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E119.119.278511, N31.519060	南渡污水处理 厂	间接 排放	废水量	/	480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
						COD	350	0.168		500
						SS	300	0.144		400
						NH ₃ -N	25	0.012		50
						TP	3	0.001		4
						TN	35	0.017		80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ext{m}^3/\text{a}$ ($1.6\text{m}^3/\text{d}$)。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3\text{万 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5000\text{m}^3/\text{d}$ ，尚有 $3000\text{m}^3/\text{d}$ 余量。项目所排污水量仅占污水厂余量的 0.05% ，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南渡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2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电子绝缘材料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 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计量配料	搅拌机	G1	颗粒物	系数法
干燥	烘箱、脱水釜	G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有组织

干燥废气 G2

项目固化剂使用过程为常温，且在密闭过程中搅拌，本次评价不考虑其挥发量。107 基础原料搅拌混合后需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 120~150℃；干燥过程主要为脱除水分，在出料瞬间会有少量低分子（聚硅氧烷）逸散，本次考虑逸散量为 10%，低分子定义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 107 基础原料年用量为 600t/a（其中环状二甲基聚硅氧烷占≤1%，折约 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其中脱水釜脱水与烘箱烘干各占 50%废气量。

无组织

投料粉尘 G1

项目生产所使用的碳酸钙、重钙、二氧化硅均为粉末状原料，原料总量共 240t/a，粉体物料将其包装袋扣入投料口投入搅拌机内，在投料口加盖并采用微负压吸料，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仅料口产生极少量逸散的粉尘，产污系数按 0.1%计，则粉尘产生量约 0.2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干燥（脱水）	非甲烷总烃	0.3	管道	100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吸附	90	是	DA001 连续，2400h/a	一般排 放口	E119.27018749°， N31.52126662°
	干燥（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7	集气罩	90						
	计量配料	颗粒物	0.24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	95	/	无组织排放连续， 2400h/a	/	E119.27008748°， N31.52126662°
	干燥（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3	/	/	/	/	/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23.75	0.238	0.57	2.375	0.024	0.057	60	3	15	0.5	25	间歇排 放 2400h/a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计量配料	颗粒物	0.1	0.24	0.005	0.011	130*25(3260)	10
	干燥（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	0.03	0.01	0.03		

2.3 废气治理措施

(1) 投料粉尘（颗粒物）

项目粉状原料拆包后，将其包装袋扣入投料口投入搅拌机内，在投料口加盖并采用微负压吸料，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北京工业出版社）公式计算所需风量： $Q=WHV_x$ （其中， W 为罩口长度，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 为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 0.5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集气罩风量为 $2721\text{m}^3/\text{h}$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项目废气处理风机风量取 $3000\text{m}^3/\text{h}$ 。

表 4-8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集气罩周长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m)	数量 (台)	截面风速 V_x (m/s)	换风量 (Nm ³ /h)	设计风量 (Nm ³ /h)
投料口	1.2	0.3	3 (搅拌机)	0.5	2721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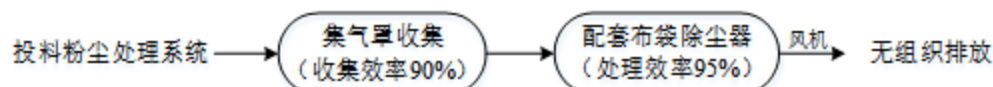


图 4-1 投料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袋式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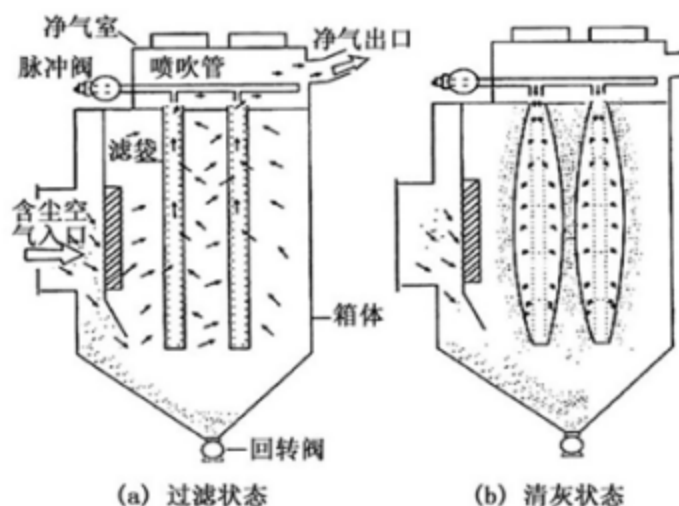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处理示意图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

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文件，粉尘采取“袋式过滤”的净化效率通常为 80~99.9%，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项目采取各粉尘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5%，在合理范围内。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表，袋式除尘为粉尘治理等推荐可行技术。经工程分析及预测，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综上，项目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 经济合理性

粉尘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约 5 万元，其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运行费用约为 0.5 万元/年，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企业可以接受，经济合理。

（2）干燥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各有机废气经单独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北京工业出版社）公式计算所需风量： $Q=WHV_x$ （其中，W 为罩口长度，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_x 为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 0.5m/s），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集气罩总风量为 9072m³/h。

表 4-9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集气罩周长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m)	数量 (台)	截面风速 V_x (m/s)	单罩风量 (Nm ³ /h)	总换风量 (Nm ³ /h)
烘箱	2.4	0.3	5 (烘箱)	0.5	1814.4	9072

密闭空间风量：散入室内的有害物的量无法具体计算，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按类似密闭

空间的换气次数进行核算。换气次数是通风量 Q (m^3/h) 与通风房间的体积 V (m^3) 的比值，换气次数 $n=Q/V$ (次/h)，通风量 $Q=nV(\text{m}^3/\text{h})$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密闭空间换气总风量为 $216\text{m}^3/\text{h}$ 。

表 4-10 项目密闭空间换气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操作区域规格 m			釜内体积 m^3	脱水釜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m^3/h
	长	宽	高				
脱水釜	2	1.5	0.6	1.8	2	60	216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项目废气处理风机风量取 $10000\text{m}^3/\text{h}$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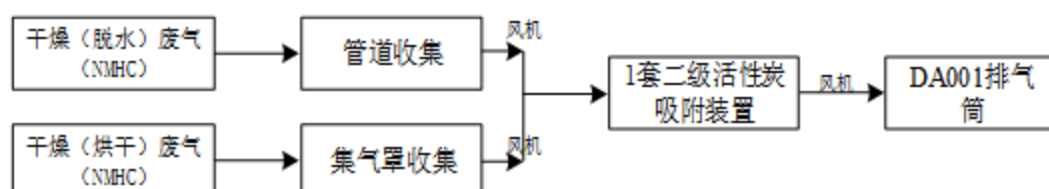


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11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		根据实际建设确定具体尺寸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水分	$\leq 10\%$
	耐磨强度	$\geq 90\%$
	着火点	$\geq 400^\circ\text{C}$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45\%$
	碘值	$\geq 800\text{mg/g}$
	灰分	15%
	使用温度	$\leq 40^\circ\text{C}$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850m ² /g		
	填充密度		0.42g/cm ³		
	更换频次		1 季度/次		
	单次填充量		770kg		
设备阻力			600Pa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770	20%	21.375	10000	8	90.1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同时管道及新风吸热、降热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同时，活性炭前道增设干式过滤棉过滤水分，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2400h，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在开停机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能较低。

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额定效率的 50%。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 烃	13.063	0.1306	60	3	达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与仍可达标排放。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 1 根排气筒，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烟气速率 15.44m/s。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4-13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 烃	2.375	0.024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3257 (西厂界)	0.5	DB32/ 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508 (南厂界)	4.0	DB32/ 4041—2021	达标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1	1.85	0.78	0.45	32.2	0.005	0.192	50
	NMHC	1.8	400	0.01	1.85	0.78	2.0		0.001	0.004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布袋除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染物，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可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表 4-13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方向的高梅（村），距离约为 289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

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源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声压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	生产车间	真空泵	2	90	合理布局、隔音罩、 基础减振等	20	62	0	E, 5	79	昼间	15	44	1
/		风机	2	80		15	60	0	E, 5	66		15	31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

表 4-18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34m³/h	-1	110	0	8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昼间
2	空压机	3.6m³/min	-1	115	0	90	合理布局、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3	风机	10000m³/h	15	65	0	9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真空泵、空压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隔声降噪量为 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4.5	35.8	58.3	51.3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8.3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油渣	过滤	固态	杂质、硅油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		4.2a
	硅油塑料吨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硅油	√	/		4.1c
	25L 固化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固化剂	√	/		4.1c
/	沉渣	设备维护	固态	杂质	√	/		4.2g
/	边角料	设备清洁	固态	干硅胶	√	/		4.2a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有机物	√	/		4.3l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	/		4.3l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布	√	/		4.3l
/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碳酸钙、重钙粉、二氧化硅	√	/		4.3a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1a 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室、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油渣	过滤	固态	杂质、硅油	硅油	是	T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	/	否	/
/	硅油塑料吨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硅油	硅油	是	T
/	25L 固化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固化剂	固化剂	是	T
/	沉渣	设备维护	固态	杂质	/	否	/
/	边角料	设备清洁	固态	干硅胶	/	否	/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布	/	否	/
/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碳酸钙、重钙粉、二氧化硅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过滤	油渣	0.3	原料 107 硅橡胶中约含 0.05% 杂质，油渣产生量约 0.3t/a
/	原辅料拆包	硅油塑料吨桶	0.6	项目硅油废桶 10 个，每个 60kg，共计 0.6t/a
/	原辅料拆包	25L 固化剂塑料桶	1.6	固化剂废桶 400 个，每个 4kg，共计 1.6t/a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6	根据业主提供，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每次重约 0.05t，则废布袋产生量 0.6t/a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593	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 770kg，每季度更换 1 次，1 年更换 4 次，吸附有机废气 0.513t/a，故产生废活性炭 3.593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0.25	项目分装原料共计 240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每个袋子重 25 克，则废包材产生量 0.25t/a
/	设备维护	沉渣	0.3	根据业主提供，冷却水池每月清理一次，每次重约 0.025t，则沉渣产生量 0.3t/a
/	设备清洁	边角料	50	项目原辅料共计 850t/a，加工过程中出去少量损耗，则最终边角料约 50t/a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2	根据业主提供，布袋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重约 0.05t，则废布袋产生量 0.2t/a
/	废气处理	粉尘	0.229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去除的粉尘为 0.229t/a
/	生活	生活垃圾	6	项目配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材	一般工业废物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7	398-001-07	0.25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沉渣		设备维护	固	杂质		/	99	900-999-99	0.3	
3	边角料		设备清洁	固	干硅胶		/	99	900-999-99	50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		/	99	900-999-99	0.2	
5	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碳酸钙、重钙粉、二氧化硅		/	66	398-001-66	0.229	
1	油渣	危险废物	过滤	固	杂质、硅油		T	HW13	900-014-13	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硅油塑料吨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硅油		T	HW49	900-041-49	0.6	
3	25L 固化剂塑料桶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固化剂		T	HW49	900-041-49	1.6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棉、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593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	塑料、纸	/	/	/	/	6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油渣	HW13	900-014-13	0.3	过滤	固	杂质、硅油	硅油	每周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硅油塑料吨桶	HW49	900-041-49	0.6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硅油	硅油	每月	T	加盖密闭	
3	25L 固化剂塑料桶	HW49	900-041-49	1.6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固化剂	固化剂	每天	T	加盖密闭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废气处理	固	棉、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T	密闭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93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	密闭袋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拟设 1 个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0.955t/a，一个月处理一次，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拟设一个 10m²危废暂存间，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其贮存容量为 10t。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 8t。本项目全年危废产生量为 6.693t/a，一季度处理一次，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油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通过密闭容器盛装后贮存于危废库房专门区域，做到远离高热和强氧化剂后可使之稳定贮存；不涉及排出	/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所列物质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
②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3、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加工区、原料区	107 硅橡胶、固化剂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露、垂直入渗
危废房	废活性炭、油渣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地面漫流、泄露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107 硅橡胶、固化剂贮存和加工环节加强车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油渣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27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加工区、原料区	107 硅橡胶、固化剂	地面漫流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拟增加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入渗				
危废房	废活性炭、油渣	漫流、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对项目场地产生的 107 硅橡胶、固化剂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南环路 19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8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LD ₅₀ （经皮，mg/kg）	LC ₅₀ （吸入，mg/m ³ ）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107 硅橡胶	液态	/	182	/	/	/	/	/	/	泄漏
	固化剂	液态	/	155	-35	/	/	/	/	/	泄漏
固废	粉尘	固态	/	/	/	/	/	/	不易燃	/	泄漏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NMHC	气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本项目未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故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加工区、原料区	107 硅橡胶、固化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
布袋除尘器	粉尘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大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NMHC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遇明火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房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 引发伴生 污染物排 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遇明火 或高温	CO、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 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加工区应加强巡检，要做到防渗、防腐要求，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加强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避免设备老旧泄露后粉尘污染大气环境或有机废气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③有机废气在废气设施中聚集到涉爆浓度后，若遇设备破损并伴随电火花等明火后容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危废房的废活性炭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包括差压计），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 ④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设施、危废库房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第 89 条，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登记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的变更。

表 4-30 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₃ -N、 TP、TN	一年一次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管道收集+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0m³/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 3000m³/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间 5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107 硅橡胶、固化剂贮存和加工环节加强车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油渣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漫流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对项目场地产生的 107 硅橡胶、固化剂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加工区应加强巡检，要做到防渗、防腐要求，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加强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避免设备老旧泄露后粉尘污染大气环境或有机废气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③有机废气在废气设施中聚集到涉爆浓度后，若遇设备破损并伴随电火花等明火后容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危废房的废活性炭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包括差压计），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 ④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设施、危废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 8 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厂区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等）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处罚决定书

附件 7 区域污水厂批复及接管证明

附件 8 承诺

附件 8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7	0	0.057	+0.057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05	0	0.011	0.05	0.011	-0.039
	非甲烷总烃	0	0.006	0	0.003	0.006	0.003	+0.024
废水(合计)	水里	0	192	0	480	192	480	+288
	COD	0	0.01	0	0.019	0.01	0.019	+0.009
	SS	0	0.002	0	0.005	0.002	0.005	+0.003
	NH ₃ -N	0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TP	0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1	0
	TN	0	0.003	0	0.005	0.003	0.005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0	0.1	0	0.25	0.1	0.25	+0.15
	沉渣	0	0	0	0.3	0	0.3	+0.3
	边角料	0	0	0	50	0	50	+50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粉尘	0	0	0	0.229	0	0.229	+0.229
危险废物	油渣	0	0	0	0.3	0	0.3	+0.3
	硅油塑料吨桶	0	0	0	0.6	0	0.6	+0.6
	25L固化剂塑料桶	0	0	0	1.6	0	1.6	+1.6
	废过滤棉	0	0	0	0.6	0	0.6	+0.6
	废活性炭	0	0	0	3.593	0	3.593	+3.59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